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I)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II)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III)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

1. 李燦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張月芬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職務；
3. 劉美雪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4. 施美伶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李燦華先生 (「李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且由於劉美雪女士 (「劉女士」)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停止擔任有關職務的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先生，57歲，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李先生於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上市的公司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擔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之任期將為三年，並於其後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按其委任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李先生確認，彼已達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13條所載評估彼獨立性的所有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李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月芬女士(「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本公司於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授權代表職務(「辭任」)，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女士辭任後，劉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此外，劉女士亦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授權代表，以取代張女士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劉女士於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及豐富知識。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副修金融服務。彼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註冊執業會計師。劉女士曾在香港負責不同的會計及審計項目。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由於劉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故非執行董事施美伶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程爵生先生及施美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黃家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